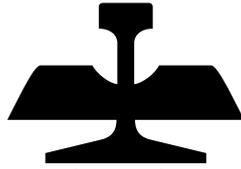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計劃；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建議酬金；
6. 審議並批准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小組（由本公司董事組成及獲董事會授權）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一般性授權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效：

- (1)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及／或上述董事會小組行使一般性授權之權力時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參閱的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世俊先生、馬國強先生、劉偉先生及鄺志傑先生各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編製的2009年述職報告已隨附於本通告，以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參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劉 偉
鄺志傑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就股東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等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本人自2009年6月當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2009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的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09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2009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09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200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現場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李世俊	7	2	5	0	0	否

二. 2009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09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一) 2009年6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關於委任付吉會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推薦付吉會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付吉會先生具備董事會秘書資格。

2. 關於唐复平先生辭去公司總經理職務及副董事長、董事職務

由於工作調動原因，公司董事會同意唐复平先生辭去總經理職務及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3. 關於公司副總經理陳明先生擔任代總經理職務

公司董事會同意陳明先生擔任代總經理職務，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 (二) 2009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中，就公司提名鄺志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鄺先生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條件，提名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 (三) 2009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任何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
 2.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3.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符合境內外規定的要求。
- (四) 2009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中，就《關於與國貿公司合資設立子公司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本次交易的關聯董事就上述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則，符合法定程序。
 2. 本次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均以有資質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中列示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確定，定價原則公平、合理。
 3. 本次關聯交易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所涉及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
 4. 本次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的未來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 (五) 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簽署〈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0-2011年度)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上述交易的關聯董事就上述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則，符合法定程序。

2. 擬簽署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0-2011年度)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1)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進行，或(如無可參考比較者)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的；(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4)該協議就有關交易於2010、2011年度的交易總額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述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有利於公司的未來發展，對公司的發展有積極的影響。
4. 上述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會損害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六) 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中，就聘任張立芬女士為公司副總經理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張立芬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符合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的條件，聘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2009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一)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出席了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聯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分別向董事會提名陳明先生為公司代總經理，提名鄺志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張立芬女士為公司副總經理。

(二)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三)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2009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2010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世俊

2010年4月19日

附件二

本人自2009年6月當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2009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的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09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2009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09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200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現場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馬國強	7	2	5	0	0	否

二. 2009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09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一) 2009年6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關於委任付吉會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推薦付吉會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付吉會先生具備董事會秘書資格。

2. 關於唐复平先生辭去公司總經理職務及副董事長、董事職務

由於工作調動原因，公司董事會同意唐复平先生辭去總經理職務及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3. 關於公司副總經理陳明先生擔任代總經理職務

公司董事會同意陳明先生擔任代總經理職務，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二) 2009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中，就公司提名鄺志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鄺先生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條件，提名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三) 2009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任何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

2.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3.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符合境內外規定的要求。

(四) 2009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中，就《關於與國貿公司合資設立子公司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本次交易的關聯董事就上述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則，符合法定程序。
2. 本次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均以有資質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中列示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確定，定價原則公平、合理。
3. 本次關聯交易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所涉及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
4. 本次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的未來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五) 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簽署〈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0-2011年度)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上述交易的關聯董事就上述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則，符合法定程序。
2. 擬簽署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0-2011年度)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1)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進行，或(如無可參考比較者)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的；(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4)該協議就有關交易於2010、2011年度的交易總額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述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有利於公司的未來發展，對公司的發展有積極的影響。
4. 上述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會損害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六) 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中，就聘任張立芬女士為公司副總經理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張立芬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符合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的條件，聘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2009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一)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出席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對公司半年度、三季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中財務信息進行審核。

(二)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了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聯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分別向董事會提名陳明先生為公司代總經理，提名鄺志傑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張立芬女士為公司副總經理。

(三)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四)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2009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2010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馬國強

2010年4月19日

附件三

本人自2009年6月當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2009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的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09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2009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09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200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加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出席會議
劉 偉	7	1	5	1	0	否

二、 2009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09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一) 2009年6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關於委任付吉會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推薦付吉會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付吉會先生具備董事會秘書資格。

2. 關於唐复平先生辭去公司總經理職務及副董事長、董事職務

由於工作調動原因，公司董事會同意唐复平先生辭去總經理職務及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3. 關於公司副總經理陳明先生擔任代總經理職務

公司董事會同意陳明先生擔任代總經理職務，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 (二) 2009年7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中，就公司提名鄺志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鄺先生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條件，提名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 (三) 2009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任何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
 2.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3.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對外擔保的相關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確規定。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章程》、《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符合境內外規定的要求。
- (四) 2009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中，就《關於與國貿公司合資設立子公司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本次交易的關聯董事就上述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則，符合法定程序。
 2. 本次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均以有資質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中列示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確定，定價原則公平、合理。
 3. 本次關聯交易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所涉及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
 4. 本次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的未來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 (五) 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簽署〈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0-2011年度)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上述交易的關聯董事就上述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則，符合法定程序。

2. 擬簽署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0-2011年度)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1)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進行，或(如無可參考比較者)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的；(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4)該協議就有關交易於2010、2011年度的交易總額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述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有利於公司的未來發展，對公司的發展有積極的影響。
4. 上述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會損害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六) 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中，就聘任張立芬女士為公司副總經理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張立芬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符合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的條件，聘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2009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一)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對公司半年度、三季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中財務信息進行審核。

(二)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三)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2009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2010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偉

2010年4月19日

附件四

本人自2009年9月當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2009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公司的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09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2009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09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2009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現場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
鄺志杰	2	1	1	0	0	否

二. 2009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09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發表了以下獨立意見：

(一) 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簽署〈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0-2011年度)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上述交易的關聯董事就上述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則，符合法定程序。
2. 擬簽署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0-2011年度)中所涉及的關聯交易(1)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進行，或(如無可參考比較者)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的；(3)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4)該協議就有關交易於2010、2011年度的交易總額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述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有利於公司的未來發展，對公司的發展有積極的影響。
4. 上述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會損害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二) 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中，就聘任張立芬女士為公司副總經理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張立芬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符合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的條件，聘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2009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一)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二)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 2009 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2010 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志杰

2010年4月19日